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疫苗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



采 购 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	36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要求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7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190-1	包 1：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15000000.00	/
2	豫政采(2)20250190-2	包 2：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AKT-III 株）（悬浮培养工艺）	15000000.00	/
3	豫政采(2)20250190-3	包 3：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30000000.00	/
4	豫政采(2)20250190-4	包 4：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AKT-III 株）	10000000.00	/
5	豫政采(2)20250190-5	包 5：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B/HK/99 株+AF/72 株，悬浮培养）	12000000.00	/
6	豫政采(2)20250190-6	包 6：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O/rV-1 株+A/rV-2 株）	3000000.00	/

7	豫政采 (2)20250190-7	包 7：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15000000.00	/
8	豫政采 (2)20250190-8	包 8：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 +O/PanAsia/TZ/2011 株+Re-A/WH/09 株)	5000000.00	/
9	豫政采 (2)20250190-9	包 9：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80000000.00	/
10	豫政采 (2)20250190-10	包 10：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8000000.00	/
11	豫政采 (2)20250190-11	包 11：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 株）	8000000.00	/
12	豫政采 (2)20250190-12	包 12：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lone9 株+AV41 株）	10000000.00	/
13	豫政采 (2)20250190-13	包 13：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2 株）	5000000.00	/
14	豫政采 (2)20250190-14	包 14：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	3000000.00	/
15	豫政采 (2)20250190-15	包 15：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26 株）	5000000.00	/
16	豫政采 (2)20250190-16	包 16：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 株）	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采购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等，包含货物采购、配送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质保服务等。（上表中包预算为预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5.2 质量保证期：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

5.3 交货期：中标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7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5.4 标包划分：共16个包：

包1：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Re-A/WH/09株）

包2：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悬浮培养工艺）

包3：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

包4：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

包5：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B/HK/99株+AF/72株，悬浮培养）

包6：口蹄疫0型、A型二价3B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O/rV-1株+A/rV-2株）

包7：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包8：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O/PanAsia/TZ/2011株+Re-A/WH/09株）

包9：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

包10：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

包11：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

包12：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lone9株+AV41株）

包13：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2株）

包14：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株）

包15：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26株）

包16：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株）

5.5 质量标准：所有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扫描件。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批签发检验报告扫描件。

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二)-6。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27号

联系人：琚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17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27号 联系人：琚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1708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
1.2.6	交货期	※中标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7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2.7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1.2.8	质量保证期	※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
1.2.9	质量标准	※所有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年10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

		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年10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4.1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扫描件。 4.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3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批签发检验报告扫描件。 ※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系统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03月 2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包1、包2、包3、包4、包8、包9、包10、包11、包13、包14）、远程开标室(二)

		)-6（包5、包6、包7、包12、包15、包16）。 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系统限制，单个场地预约标段数不能超过10个，所以包1、包2、包3、包4、包8、包9、包10、包11、包13、包14为同一个评标室，包5、包6、包7、包12、包15、包16为同一个评标室。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文件各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合格投标人依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采购人根据以下原则在每包中根据排序选取中标人： 为保障发生全国性或大规模疫情时疫苗能够及时供应，有效投标人为3家的，中标率原则上为100%；有效投标人为4家至6家的，中标率原则上为有效投标人总数的80%；有效投标人为7家以上（含7家）的，中标率原则上为有效投标人总数的70%。（按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四舍五入取整数。） 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如有中标人不接受此价格，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综合得分次之的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确认中标价格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如其投标报价不是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且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不接受中标价格，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投标人中一个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8000元人民币；如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两个或三个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00元人民币；如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四个或以上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000元人民币。发布中标公告后由中标人交至代理机构账户。 账户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1702150809100076255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市、县（区）具体用户单位申请付款。 3. 履约验收要求：各地根据供货情况自行验收，根据本项目采购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质量标准逐条逐项进行验收，所有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7303867867；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7.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所投产品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小微企业。 9.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
- (11) 提供投标产品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12) 提供投标产品的批签发检验报告。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回复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回复收到

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1) 关于确认中标价格的承诺函
- (12) 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 (13) 证书及批准文号及时更新保证书
- (1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采购、配送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质保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3.2.2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可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证明文件：1、**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开标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表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进行审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无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6.5.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50 \leq Y < 1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和GMP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 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 批签发检验报告扫描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单价高限价的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内容	主要包括：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等，包含货物采购、配送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质保服务等
		交货期	中标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7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
		质量标准	所有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7分 商务部分：23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各包合格投标人投标单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47分)	质量保障体系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有关材料能否满足本项目实际履行需要进行评审： 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保障措施详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履行要求的，得2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有详细具体保障措施的，得1分； 投标人建立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5分； 未提供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内控标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内控标准满足国家标准的，得2分。
		疫苗实际有效期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进行评审，实际有效期在8个月的得1分，实际有效期每延长1个月，加1分，加满3分为止。如有投标人上一项目周期出现所投疫苗未按承诺的实际有效期交货的，该包本项不得分。
		包装与标记	包装与标记符合行业规定的得1分。

		(1分)	
		对产品质量的承诺(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产品质量承诺情况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产品质量从生产至最终使用的各环节的承诺详尽、完善的，得2分； 投标人对产品质量各环节均有承诺的，得1分； 投标人对产品质量有具体承诺，但有缺漏环节的，得0.5分； 投标人未提供实质性承诺的不得分。如有投标人上一项目周期所投疫苗出现质量问题的，该包本项不得分。
		冷链保证体系(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冷链保证体系和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无间断冷链储运的承诺进行评审： 投标人冷链保证体系完善、有全过程无间断冷链储运且描述和承诺详尽的，得4分； 投标人有冷链保证体系、有全过程无间断冷链储运的，得2分； 投标人无实质性响应或承诺的不得分。 如有投标人在上一项目周期供货中发现一起与承诺不符的最多得2分。
		兽药研发生产实力(10分)	①投标人自身或所属集团有国家级兽药研发机构，正常开展研发工作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投标人自身或所属集团有省级兽药研发机构，正常开展研发工作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 ②有疫苗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得3分； ③投标人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如悬浮培养工艺等）的得3分。
		免疫不良反应(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统计材料进行评审，上一项目周期在河南境内未出现因疫苗质量原因导致不良反应者得3分，出现一起不良反应扣1分，扣完为止。
		疫苗的免疫效果(20分)	(1) 各包免疫效果评估中抗体合格率最高的投标人得满分20分；

			(2) 其他投标人免疫效果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人免疫效果得分=20×投标人抗体合格率/最高抗体合格率 (3) 抗体合格率低于70%的投标人得0分； (4) 本项打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项目周期免疫效果评估结果证明资料进行评审。没有上一项目周期免疫效果评估结果的，本项得分为本包其他投标人免疫效果得分的平均值。
2.2.2 (3)	商务部分（23分）	服务承诺和服务承诺落实情况（15分）	①技术服务方案（3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服务承诺内容满足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内容科学详尽，标准清晰，服务措施完善，拟投入人员和物资充足完备的，得3分； 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服务内容、措施具体，拟投入人员和物资可行的，得2分； 服务方案内容内容合理，有具体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②培训方案（3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范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标准、拟投入人员、物资等）满足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科学详尽，标准清晰，培训内容完善，拟投入人员和物资充足完备的，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合理，培训内容、措施具体，拟投入人员和物资可行的，得2分；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方案的，本项得0分。 ③开展培训情况（本项最高分为4分，省、市、县培训不累计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上一服务周期提供的培训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开展1次以上省级培训的得4分； 投标人每开展1次市级培训的得1分，最多得4分； 投标人每开展1次县级培训的得0.5分，最多得4分； 上一服务周期未开展过培训服务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内容与实际培训情况不符（采购人提供上一项目周期的培训统计材料予以佐证）的，本项不得分。上一项目周期未供货的投标人，本项得分为本包其他投标人该项得分的平均值。 ④交货期（3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交货期承诺评审打分，承诺7天内按照订单交货的得1分； 承诺有紧急需要时能在24小时内交货的得2分； 承诺有紧急需要时能在12小时内交货的得3分。 上周期没有按照承诺按时交货的不得分。 ⑤合理化建议（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项目履行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突发状况的分析和能实质性提升项目履行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问题分析全面、合理，解决方案有针对性且详实、具体、可行的，得2分； 问题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具体可行的，得1分； 无实质性、针对性建议的，得0.5分； 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免疫不良反应及质量问题处理情况（5分）	①免疫不良反应及质量问题的处理（3分）： 出现免疫不良反应或质量问题能在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的得3分； 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的得2分； 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的得1分； 超过48小时的不得分。 ②对免疫应激反应死亡情况的处理（2分）： 在1个月内对受损饲养者给予合理补偿的得2分； 在2个月内对受损饲养者给予合理补偿的得1分； 在3个月内对受损饲养者给予合理补偿的得0.5分；

			超过3个月的不得分。如有投标人在上一项目周期出现应激反应死亡情况没有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产品认可度 (3分)	为保障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项目周期各供应商所投毒株疫苗供货金额进行评审： ①各投标人上一项目周期疫苗供货金额最大的得满分3分； ②其他投标人认可度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人认可度得分=3×投标人供货金额/最大供货金额 ③无供货金额的投标人，本项得分为本包所有投标人认可度得分的平均值。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综合评定并计算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及符合性评审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形式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同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依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根据以下原则在每包中根据排序选取中标人：

为保障发生全国性或大规模疫情时疫苗能够及时供应，有效投标人为3家的，中标率原则上为100%；有效投标人为4家至6家的，中标率原则上为有效投标人总数的80%；有效投标人为7家以上（含7家）的，中标率原则上为有效投标人总数的70%。（按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四舍五入取整数。）

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如有中标人不接受此价格，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综合得分次之的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郑州

本合同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向需方提供 2025 年所需的疫苗。实际发货数量和疫苗种类以实际采购单位的通知为准。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需方有权对供方供应给需方的疫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和免疫效果监测，并有权对供方的生产条件及所用的原料进行监督，如发现其产品质量或免疫效果检测不合格或有违法违规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双方发生争议，由郑州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4.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 供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活动。

6.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1 招标文件；

6.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6.3 中标通知书；

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7.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毒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8. 货物及价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疫苗名称	规格	单价	交货货物有效期	备注

9. 付款条件

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实际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10.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中标人接到实际采购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____天内送至实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采购内容：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2.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16个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27000000元。

二、货物名称及规格参数

包号	货物名称	报价单位
1	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Re-A/WH/09株）	元/头份
2	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悬浮培养工艺）	元/头份
3	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	元/毫升
4	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	元/毫升
5	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B/HK/99株+AF/72株，悬浮培养）	元/头份
6	口蹄疫0型、A型二价3B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O/rV-1株+A/rV-2株）	元/毫升
7	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元/毫升
8	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O/PanAsia/TZ/2011株+Re-A/WH/09株）	元/毫升
9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	元/毫升
10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	元/毫升
11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	元/头份
12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lone9株+AV41株）	元/头份
13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2株）	元/头份
14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株）	元/头份
15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26株）	元/头份
16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株）	元/头份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上表中的“报价单位”报出投标单价。

三、货物采购商务及履约验收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中标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7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2、合同履行期限：1年

3、服务范围：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

4、质量保证期：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

5、付款方式：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市、县（区）具体用户单位申请付款。

6、其他要求：中标人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具体用户单位提供合格的货物，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政策性调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毒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8、验收：交货产品经过市、县（区）疫苗接收单位现场验收，双方认可后，由接收单位出具验收单。

（二）中标业务履行分配：

1、中标后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与各包中标人签订合同，同时将中标结果发送给各省辖市。

2、各地根据服务期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和疫情发生情况,有针对性的科学选择适宜疫苗。

3、各地通过“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系统”调拨疫苗。

4、各投标企业的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生产批准文号在投标期间在有效期内，但在定标或签订合同时未及时申请延期导致过期失效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 包、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邮箱：
-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3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近3年业绩）

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10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10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GMP证书扫描件。

4.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5.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批签发检验报告扫描件。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提供网页查询结果）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货物规格一览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关于确认中标价格的承诺函
- 十二、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 十三、证书及批准文号及时更新保证书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交货期为_____天。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电话（手机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 注	

说明：

- 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开标报价记录表中报价无法生成投标单价。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总报价”时应填写投标单价。投标单价的单位、规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 2、质量保证期是指实际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		
2	技术服务		
3	运费和保险费		
4	其他		
5	税费		
总 计 (1+2+3+4+5)			

注：总计应等于投标单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规格	偏差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 “二、货物名称及规格参数” 条款的要求填写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满足的填“满足”，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商务偏差主要指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是否偏差。
2. 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无偏差，有偏差的详细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关于确认中标价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单价的约定“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如我公司被评为中标人，同意接受中标包所有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为我公司签订合同时的价格。

以上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二、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同一批准文号的中标品种疫苗在河南省不得出现不同标签和说明书的产品，否则一经发现，同意终止我公司与采购人的《供货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三、证书及批准文号及时更新保证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保证在投标，定标、合同签订和供货期间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生产批准文号及时更新确保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四、其他资料